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 梁慧星 主编

荷兰 国际私法研究

袁泉 著

HELAN GUOJI SIFA
YANJIU

法律出版社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荷兰国际私法研究

袁 泉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荷兰国际私法研究/袁泉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3143-0

I. 荷… II. 袁… III. 国际私法-研究-荷兰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22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平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58 千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43-0/D·286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本书的作者袁泉博士是本人的学生(确切地讲应为 former student, 即前学生)。本人曾指导她作博士论文。她现在海南大学法学院从教,任法学副教授。前不久,她来电告知,她的博士学位论文——《荷兰国际私法研究》——将由我国权威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并嘱我作序。自然,我为她的大作即将出版感到非常高兴,于情于理都应命笔说上几句才是。

袁泉博士所著的《荷兰国际私法研究》是一部比较国际私法方面的著作。它引发我在此就比较国际私法这一问题发表一点感想。在我们国际私法学界,大家常说:“比较法是国际私法之母。”此言确实道出了比较法对国际私法的重要性。事实上,我们研究国际私法,不仅要比较研究各国不同的民商法,探究各国民商事法律的冲突,而且要从比较法的角度去研究国际私法本身。后者就是我们所说的比较国际私法研究。通常,我们把对国际私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学问叫做比较国际私法或比较国际私法学。比较国际私法是建立在对各种国际的和国内的国际私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的,而国别国际私法研究则是比较国际私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对各国国际私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之基础。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私法在社会生活中日显重要,国际私法教学和研究迅速发展。应该说,我国国际私法学界从一开始就非常注重对国际私法的比较研究,大家只要读一下我国近 20 年来的国际私法著作就不难发现这一点。但是,在前期,相对而言,我们的国别国际私法研究比较

薄弱。不过,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我国著名法学家和国际私法专家韩德培教授的领导下,国别国际私法研究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师生中受到重视,并渐入佳境。在武大,国别国际私法研究的领头之作是韩德培教授和韩健教授合著的《美国国际私法(冲突法)导论》。随后,一批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先后撰写了《欧洲联盟国际私法研究》、《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研究》和《加拿大国际私法研究》等博士学位论文,其中有的已作为专著出版。袁泉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荷兰国际私法研究》则是上述系列国别国际私法研究的新的续篇。当然,它决不是绝后之作,我相信还会有新作不断出现,因为已有的国别国际私法研究还只是冰山之一角,比如法国国际私法、德国国际私法和英国国际私法等还等着大家去研究。

对袁泉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这部专著《荷兰国际私法研究》本身,我不想多说什么,因为过分的多说也是白说,读者并不一定服。我相信读者读了这本书会对它有公正的评价。但无论如何,我还是想指出,这本书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研究荷兰国际私法的著作,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国的国别国际私法研究的又一项空白。对于这一点,我又相信读者一定会与我有同感。

黄 进

2000年1月

于武大珞珈山

摘 要

本书根据荷兰国际私法的著作、判例和法规,运用历史的、比较分析的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对荷兰国际私法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本书分为四编,共十六章。

第一编为绪论部分,共三章。第一章从总体上阐述了荷兰国际私法的概念、性质及其历史发展;第二章着重探讨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经济共同体、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统一国际私法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与荷兰国际私法的相互作用及相互影响;第三章论述了荷兰国际私法法典编纂的趋势。

第二编为管辖权部分,共二章。第四章着重探讨了荷兰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国内制度;第五章着重研究了荷兰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国际条约规定。

第三编为法律适用部分,共八章。第六章阐述了法律适用的一般问题,其中包括国籍和住所、识别、反致、先决问题、适应、外国法的查明和错误适用以及时际法律冲突;第七章论述了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法律适用问题;第八章论述了物权的法律适用问题;第九章论述了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第十章论述了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第十一章论述了亲属法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第十二章则论述了继承法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第十三章则探讨了破产的法律适用问题。

第四编为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部分,共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着重分析了荷兰法院对外国法院判决和外国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第十六章着重阐述了荷兰法院处理国际民事案件的其他程序问题。

Abstract

The dissertation mainly discusses the Netherlan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based on Dutch works, precedents and ru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dissertation consisted of four parts is further divided into sixteen chapters, with about 300,000 Chinese characters.

Chapter 1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ion, nature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Netherlan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 2 explor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EC, Benelu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Dutch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 3 describes the tendency towards codifying Dutch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s 4 to 5 approach the issue of jurisdiction in Dutch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at a angl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aw.

Chapter 6 deals with the general problems of choice of law, including nationality and domicile, characterization, renvoi, preliminary questions, adaptation, proof of foreign law and the time factor.

Chapters 7 to 13 discuss the choice of law in specific areas, such as legal act and agency, property, contracts, torts, family law, succession and bankruptcy.

Chapters 14 to 15 focus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nd arbitral awards by Dutch courts.

Chapter 16 mainly discusses other procedur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cases before the Dutch judiciary.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荷兰国际私法概述	(3)
第一节 荷兰国际私法概念	(3)
第二节 荷兰国际私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荷兰国际私法的性质	(13)
第四节 荷兰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章 荷兰与国际私法统一化	(23)
第一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荷兰国际私法	(24)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与荷兰国际私法	(38)
第三节 荷兰与比、荷、卢统一国际私法组织	(44)
第四节 其他国际组织与荷兰国际私法	(48)
第三章 荷兰国际私法法典化编纂的趋势	(51)
第一节 荷兰国际私法立法之不足	(53)
第二节 荷兰国际私法是否需要法典化的论战	(56)
第三节 制定国际私法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59)

第二编 管 辖 权

第四章 荷兰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国内法制度	(67)
第一节 荷兰的审判组织	(68)
第二节 有关亲属法案件的管辖权规定	(71)

第三节 有关其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82)
第五章 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国际条约规定·····	(101)
第一节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概述·····	(102)
第二节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关于 管辖权的规定·····	(105)
第三节 1989 年《圣塞巴斯丁公约》关于 管辖权的规定·····	(115)
第四节 海牙公约关于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规定·····	(119)

第三编 法 律 适 用

第六章 法律适用的一般问题·····	(125)
第一节 国籍和住所·····	(125)
第二节 识 别·····	(134)
第三节 反 致·····	(137)
第四节 先决问题·····	(140)
第五节 适 应·····	(143)
第六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错误适用·····	(145)
第七节 时际法律冲突·····	(148)
第七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	(151)
第一节 法律行为·····	(151)
第二节 代 理·····	(154)
第八章 物 权·····	(158)
第一节 物权的法律适用·····	(158)
第二节 几类特殊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159)
第九章 合 同·····	(165)
第一节 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165)
第二节 当事人未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171)

第三节	荷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新发展·····	(172)
第四节	强制规则对合同准据法的影响·····	(174)
第五节	合同转让的法律适用·····	(178)
第六节	代位的法律适用·····	(180)
第七节	特殊合同的法律适用·····	(180)
第十章	侵权行为 ·····	(19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说·····	(191)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93)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95)
第十一章	亲属法 ·····	(204)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适用·····	(204)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适用·····	(214)
第三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217)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229)
第五节	收养的法律适用·····	(235)
第六节	监护的法律适用·····	(238)
第七节	扶养的法律适用·····	(240)
第十二章	继承法 ·····	(247)
第一节	概 述·····	(247)
第二节	继承的法律适用·····	(249)
第三节	遗嘱的法律适用·····	(254)
第十三章	破 产 ·····	(257)
第一节	概 述·····	(257)
第二节	国际破产案件的管辖权·····	(258)
第三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	(261)
第四节	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262)
第五节	欧共体《破产公约草案》·····	(265)

第四编 外国判决与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四章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273)
第一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273)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依据·····	(274)
第三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276)
第四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283)
第十五章	仲裁和外国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286)
第一节	荷兰新仲裁法·····	(28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88)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90)
第四节	仲裁裁决·····	(294)
第五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95)
第十六章	荷兰法院处理国际民事案件的 其他程序问题 ·····	(298)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98)
第二节	诉讼文书的域外送达·····	(302)
第三节	国际私法中的证据问题·····	(308)
第四节	国家豁免问题·····	(314)
主要参考文献 ·····		(320)
后 记 ·····		(327)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荷兰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荷兰国际私法概念

荷兰位于欧洲的西北部。北部和西部濒于北海,东部与德国接壤,南部比邻比利时。荷兰的国土面积为41526平方公里,现有人口1500万。^①由于历史的原因,荷兰只是荷兰王国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荷兰王国的殖民势力仍旧处于强盛时期。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荷兰王国所属殖民地的纷纷独立,其殖民地势力的范围也日趋减少。到1961年,荷兰王国仅由荷兰、荷属安第列斯群岛、苏里南等组成。根据1954年荷兰王国宪章的规定,荷兰仅对上述殖民地负责行使外交和国防事务的权力,除此之外,其他殖民地与荷兰具有平等的地位。1975年10月25日,苏里南正式宣布独立,并成立苏里南共和国。自从1986年1月1日起,荷兰王国只由爱罗伯(Aruba)岛、荷属安第列斯群岛和荷兰这三个国家组成。^②

荷兰著名国际私法学者科列维奇(R. D. Kollewijn)教授在《美国与荷兰的国际私法研究》一书中提及:“美国与荷兰均是复合法域的国家,其法律制度都很复杂”。^③当然,这里所指的荷兰应是

① 参见:《荷兰简介》,荷兰外交部1994年(英文版),第5页、第8页。

② 参见:《荷兰简介》,荷兰外交部1994年(英文版),第15页。

③ See R. D. Kollewijn, *American-Dutch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ceana Publications(1961), pp. 13—17.

广义上的荷兰即荷兰王国。从冲突法的角度而言,荷兰王国是一个多法域的法制不统一的国家。荷兰王国内各成员的法律虽然有所不同,但在民商法方面的规定则大致相同。比如,荷兰 1838 年制定的民商法,在 1868 年就已经在荷兰王国的苏里南和荷属安第列斯群岛(当时称之为 Curaçao)生效,并沿用至今。1848 年的荷属印度尼西亚民商法,亦适用于新几内亚的荷兰殖民地。但是,荷兰在 1936 年修改的《民法典》和 1935 年修改的《商法典》,就不再适用于荷兰王国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而只适用于荷兰。虽然荷兰王国的成文法中并没有类似于美国宪法关于“充分诚信条款”和“正当程序条款”这样的一般规定,但在 1829 年 5 月 15 日,由荷兰政府颁布的《荷兰王国立法总则》里共有 7 条关于冲突法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在荷兰王国内发生涉及个人身份的区际法律冲突时,虽然不能够依据国籍原则加以解决,但可以根据住所地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属人法,从而达到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目的。^①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一方面本书不研究荷兰王国的爱罗伯岛和安第列斯群岛的国际私法问题;另一方面,本书也不研究荷兰王国内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而只研究荷兰的国际私法问题。这是因为:从国际公法的角度而言,荷兰是代表荷兰王国享有行使国家主权利力的国家,而爱罗伯(Aruba)岛和安第列斯群岛则不是国际公法上的国家,它们属于荷兰王国的殖民地;从区际私法的层面来看,荷兰、爱罗伯(Aruba)岛和安第列斯群岛之间的法律冲突属区际法律冲突,因而,它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本书所谓的“荷兰国际私法”是指荷兰一国的国际私法,而非荷兰王国的国际私法。

^① See R. D. Kollewyn, *American-Dutch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ceana Publications(1961), p. 14.